

## 校長與生命科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生科大樓二樓生科院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陳翔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E01	<p>一、為因應少子化的趨勢，建請校長主持，進行系所重整，提出有吸引力的教育方案，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進而增加本校的研究能量。生科院雖然表現不錯，但仍有危機，建議可增設生物醫學技術系之類的系所，以吸引學生。（周三和所長）</p> <p>二、國際排名的計分方式，並不考慮是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只要有掛名即可，因此合作顯得相當重要，不論是在台灣跨領域的合作，跨院所、跨校、甚至是跨國的研究。日前去廣西大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進行交流訪問，才深深感受到本校在農學領域的表現如此出類拔萃，讓我以身為中興大學的教授為榮；同時也令對方刮目相看，並與對方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但我之前並不知校內其他教授有如此優秀的研究，如果校內老師彼此都不瞭解，怎能期待別人來欣賞我們的表現。我們應訂出計畫鼓勵老師走出去，一些重點學校例如南京農業大學、西北農業大學、福建農林大學，讓他們知道中興大學的農業發展能量有多優秀。（周三和所長）</p> <p>三、本校各學院有很多領域可互通，但歷年來想要重整系所，到院的層級就結束了，無法繼續執行。成立跨領域的系所或學程來招收學生才是可行的方法，既可讓學生的能量多樣化，也不增加老師的授課負擔，又可吸收不同專長的人，對跨校或國際合作也會有幫助。（吳聲海副教授）</p>
現場 回應	<p><b>校長：</b></p> <p>兩位老師都提到合作的概念，我們在校內對同事間彼此有優秀的研究都不曉得，日前與獸醫學院的教授一同訪問日本東京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建築物大廳設置很多桌椅，歐美開放空間的設計也較為普遍，鼓勵師生隨時可以坐下來討論，或一起用餐。這與我們的文化有關，建築物也沒有這樣的設計，一進大樓就是進到個人的辦公室，現在雖然因為執行計畫的因素，彼此互動的機會增加了，但仍然不夠。</p> <p>我也認同系所重整，但現行教師員額由院管控，校長只保留 10 個競爭型員額，系所重整時就面臨到困難，因本位主義不願意員額被收回，致跨院的系所重整可能性相當低。我很認同要以全校的角度去規劃，但是需要各學院的支持，如果大家有共識，未來會成立員額管理委員會，讓各院代表監督員額的申請與分配，系所的重整才會露出曙光。</p> <p>今年中央大學成立醫工系，指考錄取成績為生醫/醫學工程類排名第一；清華大學的招生策略是 80% 的名額給推甄，20% 留給指考，吸引成績可以上台大但比較沒信心的學生，且拉高指考錄取分數；但我反對這樣的作法，因為我來自偏鄉，</p>

	<p>比較會為弱勢的學生思考，家境好的學生在準備推甄申請入學的資料較佔優勢，因此我贊同台大楊泮池校長的作法，推甄的名額最高佔 50%。</p> <p>現在有雙班的系所也比較吃虧，在公布指考錄取成績時就會排在後面，錄取人數少，分數自然就拉高，這一點給各位參考。</p> <p>剛剛周所長提到成立生物醫學科技系，工學院有醫工所，生科院與工學院可以合作成立生醫系或醫工系，這涉及到雙方的老師配合及員額分配的問題，現在跟醫學有關的系所，在招生上較佔優勢。</p> <p>另外國際合作的部分，我非常認同要鼓勵老師去做國際化，研發處也已經在推動，如果所發表的論文有國際合作，點數會加計 30%。</p> <p><b>張副校長：</b></p> <p>文化是靠人創造的，本校因為建築的設計，個人辦公室很大，導致同事間缺乏互動，腦力激盪機會相對較少。要培養好的學生應要從照顧大學部開始，學生活動中心當初興建時全校只有 4,000 個學生，到現在 16,000 個學生要使用同樣的空間，新蓋的建築空間也很少提供學生使用。第二點聘人是很重要的，能秉持廣納人才且客觀的態度，有益學術的多元發展。</p>
<p>會後補充說明</p>	<p><b>因應單位：研發處、人事室(員額機制)</b></p> <p><b>研發處：</b></p> <p>一、教學研究單位重整，需要院系所支持與配合，如需整併，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p> <p>二、本處為協助教師得以延續並優化過往執行科技部核定計畫之研究成果，並凸顯本校重點研究主題、優勢特色或社會貢獻，過往曾執行全面提升計畫，由「跨單位或不同領域之研究團隊」或「個別教師」研提並推動具特點之研究計畫，期以建構本校繼農業生物科技中心後另具特色及競爭優勢之重點研究中心。未來希冀持續推動並帶動跨單位學術研究風氣。有關跨國合作部分需會同國際處以及校級研究中心參考現行相關規定後研訂之。</p> <p><b>人事室：</b></p> <p>一、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詳附件 1）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第 4 條規定：「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p> <p>二、本校 96 年 3 月 16 日 96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案由一決議，確認通過各學院配置基準數及外加員額數。另案由二決議，學校提撥 10 名，各學院相對提撥 20 名作為學校之競爭員額。惟截至目前，校競爭員額扣除歷次會議或專案核撥員額後可運用競爭員額尚餘 5.5 名（不含尚未收回的 0.5 名員額）。</p> <p>三、查前項會議決議各學院配置基準數係依本校前配置基準（詳附件 2）核算，各學院系所數隨時間及校務發展情形而有更動，惟依前開教師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系增班或新設系所之員額，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建請如遇有系所新增或調整之情形，涉及跨學院協調事宜，可提案至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由各學院代表協商員額分配事宜。</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人事室)：</b></p> <p><b>研發處：</b></p> <p>本年度本校全面提昇計畫因適逢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經費尾聲，在經費限縮下，將俟下階段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再行研議。</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人事室：</p> <p>一、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第4條規定：「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p> <p>二、各單位如遇有系所新增或調整之情形，涉及跨學院協調事宜，可提案至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由各學院代表協商員額分配事宜。</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2 E02</p>	<p>本校生科系雖然是雙班，分數與成大、師大、中央、中正、中山等校在伯仲之間，但在招生時安排校園導覽，看到男生宿舍之後，家長往往會作出不同的選擇或提出疑問，如果能提供具體改善願景，有機會在畢業前使用到新的宿舍，對吸引優秀學生將會有幫助。(李宗翰主任)</p>
<p>現場 回應</p>	<p>校長：</p> <p>女生宿舍已經動土，日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也通過補助 2,700 萬整修男生宿舍，第一階段先整修仁齋，打掉水泥床，由 4 人房改成 3 人房，空間就不會這麼擁擠。另外一點也可提供參考，有學生來信，希望不要為了改善居住環境而忽略了家境清寒學生的居住權益，本校的住宿費用一學期 6 千元可以照顧弱勢家庭的學生需求，但整個居住環境是需要改善。</p> <p>本校學生的住宿率只有 23% 左右，是國立大學中最低的，這一定要改善，因為宿舍生活也是很好的教育，透過彼此的互動，會是一輩子最好的事業夥伴，為此我設定了一個長遠的目標，希望學生的住宿率可以達到 50%，這也列入目前正在撰寫的長程計劃中。有機會希望可以對外表達學校都有這方面的規劃，但是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p>
<p>會後補 充說明</p>	<p>因應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學務處：</p> <p>一、目前正積極推動男女宿新建工程：女宿誠軒新建大樓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報開工，預計 107 學年度可提供 1004 床位；興大二村男宿預計 108 學年度可提供 1216 床。</p> <p>二、興大二村男宿正式啟用後，男宿原五棟舊宿舍業已接近使用年限，將以整體宿舍區考量規劃，進行分期改建，以達成宿舍床位數 50% 以上之需求。</p> <p>三、男宿自 103 年起逐年逐棟進行屋頂防漏、浴廁、曬衣間整修、油漆等，103、104 年已完成信齋及義齋，105 年-107 年預計整修仁、禮、智齋；女宿亦從 104 年-108 年起逐年逐棟整修屋頂防漏，逐年分別整修華軒、怡軒、勤軒、樸軒。</p> <p>四、宿舍公共空間規劃：男宿公共空間除原有閱覽室及簡易運動室外，預計 105 年將新設交誼廳、簡易廚房、討論區、簡報會議室及鏡廳，以提供住宿生多元豐富的生活及學習環境，滿足同學們在住宿生活中的各種基本需求，並可提昇學生住宿滿意度，及對學校認同感。</p> <p>總務處(營繕組)：</p> <p>一、新的男生宿舍(興大二村男生宿舍)目前已在設計中，俟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取得建築執照，即可辦理發包。</p> <p>二、新的男生宿舍分為南、北兩棟，均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新式建築，預估提供 1,216 學生住宿床位，可大幅改善住宿品質。</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學務處：</p>

	<p>一、學務處住輔組持續推動宿舍環境改善整修工程，105-106 年大型整修工程如下：</p> <p>(一)105 年暑假已完成仁齋寢室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義齋及華軒屋頂防漏工程、禮齋西側鍋爐換新工程。</p> <p>(二)106 年暑假將進行禮齋寢室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仁齋及怡軒屋頂防漏工程、宿舍網路更新工程、男宿機車棚改造工程、男宿禮齋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等。</p> <p>二、宿舍新建工程持續推動中：</p> <p>(一)女宿誠軒新建工程持續進行中，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上樑典禮，完成後將提供 1004 床位。</p> <p>(二)男宿興大二村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進行動土典禮，完成後將提供 1216 床位。</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總務處-營繕組：</p> <p>一、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動土典禮，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 10 日竣工。</p> <p>二、本工程分為南、北兩棟，均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新式建築，預估提供 1,216 學生住宿床位，可大幅改善住宿品質。</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3 E03</p>	<p>一、基資所因增建用電增加，節電績效未達標準被罰款，是否可以針對特殊案例做調整？。</p> <p>二、建請檢討本校儀器設備收費標準，以達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侯明宏所長)</p>
<p>現場 回應</p>	<p><b>校長：</b> 現在學校 1 年水電費 1 億 8 千多萬，又有新大樓要開始使用，預估很快會突破 2 億，各系所繳交的管理費用在水電費約 5 千萬，每年校務基金要透支 1 億 5 千多萬在水電費上，希望總務處善用節電機制，空間及水電應要一併考量，用水電費來遏止空間無限擴張，如果以前的作法有改善的空間，請總務處聽取大家的意見來研議改善方法，討論合理的計算方式讓各系所有依據。水電的政策希望各位支持，省下來的經費可用在教學及研究。</p> <p>有些研究做得非常不錯的老師會希望實驗室什麼設備都有，但除了維護還要有人員操作，其實是很大的負擔，貴儀中心對於科技部或研發處支援的貴儀，會補助一些維護費用，我鼓勵同仁們透過共用實驗室一起維護設施，一方面也可增加彼此的互動。台灣大多是獨立研究，如果不夠強壯，很難撐起一片天；英國、日本多採用金字塔型的團隊合作，作法是由一個教授領導，以下 2-3 個副教授、8-10 個助理教授、還有一些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能量高，但領導者變得極為重要，兩種方式各有利弊，我們可多參考並學習其他作法的優點。</p> <p><b>宋總務長：</b> 不同院系用電需求不同，是否應有不同標準，節能減碳的作法可再檢討。</p> <p><b>蔡主秘：</b> 節能減碳雖然所發出的獎勵金比罰款多，但對學校整體來說還是有節省經費，且獎懲要點已修正為與過去 3 年的均值比較，而不是僅與去年比較，已考量到各大樓、實驗室過去 3 年的使用情況，當然實驗室有不能斷電的需求，但還是希望從其他可節省的地方著手，學校也會持續給予獎勵。</p> <p><b>校長：</b> 特殊案例可以提出來。</p>

<p>會後補充說明</p>	<p><b>因應單位：總務處、秘書室、研發處</b></p> <p><b>總務處(營繕組)：</b> 有關各使用單位用電需求不同，應用不同標準比較乙案，建議使用單位提供資料給本處營繕組彙整，以利向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提案研議處理。</p> <p><b>秘書室：</b> 依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7點規定，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p> <p><b>研發處：</b> 貴重儀器中心分兩個不同系統進行服務： 一、科技部貴重儀器部分：科技部補助運作之儀器皆由儀器負責教授召集專業領域人士，共組儀器運作管理委員會，開會訂定儀器管理辦法制定及收費標準，並經科技部同意後執行。 二、校內貴重儀器部分：因校內儀器所屬領域跨及材料、生科、化學、農資及獸醫相關領域，所有儀器皆由各領域專家負責儀器管理辦法制定及收費標準，相信皆以最專業方式訂定收費標準。 對於收費若有任何疑問，得直接與負責教授或貴重儀器中心進行協詢及溝通。</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b></p> <p><b>總務處-營繕組：</b></p> <p>一、本校自 101 年起積極落實節能碳政策，自 101-105 年用電度數(台電帳單)用電降幅起達 5.81%，惟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達用電基準值(EUI)81，本校 105 年用電量 55,545,340 度(台電帳單)，EUI 值為 104，節電仍有待努力。</p> <p>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立中興大學電費配額實施辦法」於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電費配額，係以各建物前三年用電平均，學校控留百分之五計算用電，並依前年度用電每度平均單價計算電費配額。</p> <p>三、希冀透過「國立中興大學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逐步抑制逐年攀升電費，並達成經濟部訂定之節電目標。</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研發處：</b> 整體而言，貴儀中心將分散儀器資源統合後，於專屬空間由專人管理已達電力使用最佳效率。 貴重儀器中心的成立宗旨，主要為協助整合共同資源，提供老師研究上需要，提升研究品質及效率，使研究者於從事研究時，能不必擔心資源上的不足或研究上龐大的儀器使用費；因此於訂定收費上，務必考量上述要件，經諮詢教授及儀器委員小組討論後，制定最適合的收費標準；不會本末倒置以盈餘考量，而訂定收費標準。因此所有儀器皆由各領域專家負責制定儀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皆以最專業方式訂定收費標準。</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秘書室：</b></p> <p>一、為落實有效降低用電進而緩解校務基金壓力，總務處另訂「國立中興大學用電配額實施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四)邀集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說明後，提送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二、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原訂 105 年應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節約用電百分之五之節電獎罰措施，考量為免新舊制度轉換造成各單位節電壓</p>

	<p>力，經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同意不予執行，並已提案至第 77 次校務會議擬廢止該要點。</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4 E04	<p>本校甄試入學的報到日期較晚，依學生填寫的就學意願，有些優秀學生已備取至台清交等校就讀，可否將報到日期提前，或授權個系所自行決定報到時間？（張嘉哲所長）</p>
現場 回應	<p><b>吳教務長：</b> 這部分在上次的招生會議有討論到，本校目前採取兩階段放榜，分為有面試與沒有面試的；沒有面試的部分，各學系在放榜後可逕行通知學生報到，不需等學生填寫就學意願，報到也是由各學系自行負責。</p> <p><b>校長：</b> 請善用逕行錄取的方式，例如書面審查分數在前 20% 的學生，就不用面試，直接書面通知該學生來報到。</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無</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 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為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其時程提早至第一梯次放榜(含逕行錄取)之錄取生辦理日自 10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止；第二梯次放榜之錄取生辦理日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6 日止。</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5 E05	<p>與 T4 的合作應有目標策略，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爭取外部資源。（陳鴻震院長）</p>
現場 回應	<p><b>校長：</b> 教育部每年從 5 年 500 億中撥 3,000 萬給 T4 使用；另外，本校與中正、中山各出資 5,000 萬，成大出資 1 億，作為水保、海洋、奈米科技這三個領域的合作計畫，當初的想法就是 4 校組成團隊，將來要向外爭取更大的計畫，這機制已經在運作了，未來請研發處再加強宣傳。</p> <p><b>魯國際長：</b> T4 的國際籌備處在中興大學，但經費非常有限，在推動四校的國際化上，主要投注在大學部的學生身上，從大一進來的營隊、暑期、交換生、畢業前海外的暑期活動等等，暑期學生的海外實習，會列入明年的計畫當中。提醒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如果有澳洲或歐洲的學者接洽的話，請儘量接下來，因為澳洲政府有一個 New Colombo Plan，提供當地的學者、學生申請，由政府補助學生或老師來包括台灣的亞洲國家，進行短期的交流或長期的學習合作；歐洲的 Erasmus+，年輕的學者來台與我們的年輕學者互動後，同步申請歐洲面向的計畫以及在台灣申請科技部的計畫，這些其實遠超過 T4 可提供的額度與資源。</p> <p><b>周三和所長：</b> 要談國際化，辦理國際會議時來賓的住宿問題要解決。</p> <p><b>校長：</b> 我認同周所長的看法，救急的作法是附農的實習旅館，現在大概可容納 500 多位貴賓住宿。</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p> <p>一、台綜大目前有海洋、新興材料、生醫工程三個合作計畫，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參與計畫中。</p> <p>二、本案將提台綜大研發工作圈討論；未來新的計畫，本處將加強宣傳，邀請本</p>

	校相關領域教師共襄盛舉。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p> <p>一、本校各領域研究計畫或校級計畫，教師團隊持續與臺綜大系統其他三校教師進行跨校合作。</p> <p>二、有關臺綜大系統徵求各類合作研究計畫，本處皆公告及轉知校內師長相關訊息，鼓勵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與，如：今(106)年中正大學主辦之「高齡研究跨校合作獎助專案」均已公告，並通知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加。</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6 E06	家長很關心學生的宿舍、系館、餐廳，老師也很期待有一個輕鬆、舒服的環境能讓師生聊天、討論事情，並可以就近接待外賓，既然既有的大樓空間變動不易，是否可規劃新的空間？且聽說舊的活動中心沒有使用執照，可否解決？（陳鴻震院長）
現場 回應	<p><b>校長：</b></p> <p>我一直很關心學生活動中心這部分，特別是包括外賓來訪以及老師的互動。現在有很多事情同時在推動，包括第二學生餐廳；康橋旁邊單槓場附件那塊區域，未來會找廠商規劃，可以用餐、喝咖啡；運動場的規劃則包括溜冰場移到圖書館後面，增加排球場及網球場，現在的紅土球場改成立體停車場，大門進來的中興大道將分隔島移除讓視野開闊等，將來比較細部的計畫會再與各位報告。</p> <p>學生活動中心確實沒有使用執照，目前正在重新申請中，未來的規劃是學生社團移到雲平樓，活動中心要設置餐飲及小型商場，供師生購買生活用品，希望可以儘快實現。</p>
會後補 充說明	<p><b>因應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b></p> <p>一、已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同意匡列學生活動中心取得使用執照之經費額度。</p> <p>二、業於 11 月 20 日上簽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取得使用執照相關事宜，目前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中。</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組)：</b></p> <p>學生活動中心已辦理招商，配合建築物補照時程，預計 106 年度完成商店空間裝修，將可提供教職員生優質用餐環境。</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附件 1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7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 第三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若干人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
- 第四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學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 第六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學 校	說 明
本校前配置基準	1. 大學部一班 14 人；每增一班，增加十二人，五年制之系，則以增加 3 位為原則。 2. 系含碩士班者，以十六位編制教師為原則。 3. 系含碩士及博士班者，以十七位編制教師為原則。 4. 獨立所碩士班以五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含博士班者，以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